驻社科〔2023〕6号

关于申报第三批驻马店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

通 知

各县区党委宣传部、社科联，有关单位：

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科普及工作，进一步加强社科普及资源整合，推进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不断提升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水平，根据《河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有关规定和市社科联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做好第三批驻马店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范围

1.文化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院（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站）、文艺演出场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

2.教育场所。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高等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党校、有关培训基地等；

3.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历史、文化景区。包括人文主题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5.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宣传、展示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具备社科知识传播、普及、教育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包括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村文化站、街道社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申报条件

1.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社科普及教育活动；

2.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组织开展普及宣传党的理论、传播社科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等社科普及活动；

3.重视社科普及工作，愿意接受市社科联的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市社科联工作，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健全，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群众性、经常性、公益性社科普及活动，积极参与每年的“社会科学普及周”等社科普及活动，且能在当地社科普及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等；

4.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必要的经费及有效的工作手段，具有系统的展陈资料，能够承担社科普及教育任务，有专兼职相结合的社科普及工作者和社科普及志愿者组织，积极组织开展社科普及活动项目；

5.积极推动创新理论进网络，在头条、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注册开通自媒体账号，宣传普及社科知识，展示社科普及工作成果。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1.各县区根据上述申报条件，逐级申报。申报市级社科普及基地的单位要根据申报条件，详细填写《驻马店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附后），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县区党委宣传部、社科联审查认可后，报驻马店市社科联。

2.市直各有关单位、高等院校、市级社科学会，可直接向市社科联申报。

3.对于申报市级社科普及基地的单位，市社科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通过现场考察、走访等方式，全面了解申报单位情况，经研究确定后，予以命名，并进行授牌。

4.申报应提交申报材料：《驻马店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申报材料需一式2份并附电子文档，于2023年7月10日前报送至市社科联普及部（市机关办公区2号楼2331房间），电话：2600738 信箱：[zmdskl@163.com。](mailto:zmdskl@163.com。)

附件：驻马店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驻马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驻马店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盖章）**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填 表 日 期**

驻马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申报单位 |  | | 法人代表  姓 名 | |  |
| 通信地址 |  | | 邮 编 | |  |
| 申报单位类型 | □文化事业场馆（包括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  □历史、文化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教育场所(包括大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培训基地等)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 | |
| 基地负责人  姓 名 |  | 基地负责人职务、职称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基地联系人  姓 名 |  | 基地联系人职务、职称 | |  | |
| 基地联系人  电 话 |  | 基地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 现有社科普及  场所的面积 | □50—150平方米 □150—300平方米 □300平方米以上 | | | | |
| 现有社科  普及载体 |  | | | | |
| 现有社科普及电教设备 |  | | | | |
| 社科普及活动经费及来源 |  | | | | |
| 已有社科普及资料及制品（如图书、光盘等，请作为附件材料一同报送） |  | | | | |
| 社科普及工作  获嘉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 | | | | | | |
| 现有从事社科普及  工作人员数 | | | 专职 名，兼职 名 | | | |
|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情况：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近两年来已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主要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 | | | | | | |
| 四、申报单位本年度重大社科普及活动及其具体方案（包括内容、形式、  承办联办单位、受众对象、经费来源、宣传报道等） | | | | | | |
| 五、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六、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七、市社科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